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蜀道集团及下属企业对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重视不够，防控措施不力、化解不到位。27条运营高速穿越饮用水水源地，17条未按要求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，完善环境风险识别管控机制，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；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 2023年10月底前，完成17条相关路段所属公司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备案工作。（成宜公司）  2.健全完善环境风险识别排查整改机制和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机制，定期了解掌握更新环境风险、环境问题情况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成宜公司已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、评审、发布和备案等工作。  2.蜀道高速集团已建立《建设项目重大环境风险管控清单》，并每季度收集各所属公司环境问题汇总表，掌握了解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情况，并按要求报集团公司。 |